

证券代码：000561

证券简称：S*ST 长岭

长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CHANGLING (GROUP) CO., LTD.

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全文)

保荐机构：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签署日期：二〇〇九年四月

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非流通股东的书面委托，编制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由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协商，解决相互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特别提示

一、2005年9月29日，经陕西省国资委陕国资产权发[2005]298号文批准，并经陕西省人民政府同意，陕西省国资委将本公司划归宝鸡市国资委管理。

2007年12月5日，本公司收到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决定书》开始破产重整程序。2008年9月16日，本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通过重整计划。2008年10月25日，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于裁定批准了长岭股份重整计划，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债务重整计划正在执行中。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由宝鸡市国资委提出，宝鸡市国资委持有公司非流通股股份119,026,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98%，占公司非流通股总数的76.83%，超过全体非流通股股份的三分之二，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要求。

本公司将在股权登记日前公告陕西省国资委对本次股改的批复情况。

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与本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进行，独立实施。

本公司将在公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的同时，亦公告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公司董事会发布的上述文件。

三、若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所载方案获准实施，公司股本总数、公司股东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动，但本公司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净利润等财务指标均不会因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而发生变化。

四、本公司流通股股东除公司章程规定义务外，还需特别注意，若股东不能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进行表决，则有效的会议决议对全体股东有效，并不因某位股东不参会、放弃投票或投反对票而对其免除。

五、根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本公司注册资本将因非流通股份缩股而减少。根据《公司法》的规定，本公司将及时履行债权人公告程序，在公司临时股东大会暨

相关股东会议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若因公司减少注册资本要求公司提前偿还债务或提供担保，公司将予以清偿或提供担保。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需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形式做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经相关股东会议审议。由于本次减少注册资本是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且有权参加相关股东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全部为有权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因此，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审议减少注册资本议案的临时股东大会和相关股东会议合并举行，并将本次减少注册资本议案和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作为同一事项进行表决，相关股东会议和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同一日。

六、股权分置改革对公司投资者权益具有重大影响，且在改革方案实施过程中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因此本公司流通股价格可能出现大幅度波动，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重要内容提示

一、改革方案要点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向流通股股东安排对价，全体非流通股按照 10:5 的比例进行缩股，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送 1 股，即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非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非流通股 A 股缩为 5 股，流通 A 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 A 股可获取 1 股股份。对价安排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原非流通股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公司拟在实施股权分置改革的同时实施重大资产重组，股权分置改革与重大资产重组独立操作。2009 年 4 月 11 日，公司与电子集团签订《资产出售协议》，公司与烽火集团签订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公司向烽火集团定向发行 25,208.579 万股股份，购买烽火集团拥有的主要经营性资产，股票发行价格为 2.8 元/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烽火集团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

二、改革方案的追加对价安排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三、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1、公司提议股东及同意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承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2、为了支持 S*ST 长岭的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宝鸡市国资委现第一大股东，作出以下特别承诺：

在本次股改方案实施前，对于未明确表示同意股改方案的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及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存在其应执行对价安排部分的股份被冻结、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且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未能解除其应执行对价安排部分的股份冻结、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承诺在依据重整计划让渡的国有股数额内对上述非流通股股东应执行的的对价安排先行代为垫付，代为垫付后，上述股东所持原非流通股

股份如上市流通，应征得宝鸡市国资委或长岭股份重组方的同意，并偿还代为垫付的股票或折算成款项偿还后，由 S*ST 长岭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特别承诺：在 S*ST 长岭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经 S*ST 长岭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依照经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生效的长岭股份重整计划取得流通股股东和非流通股股东让渡的相关股份的前提下，在 S*ST 长岭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过程中同意承继宝鸡市国资委上述承诺中的权利和义务。

3、公司提议股东及同意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承诺：“本承诺人未按承诺文件的规定履行承诺时，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4、公司提议股东及同意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声明：“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四、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日程安排

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确定为 2009 年 4 月 27 日，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时间确定为 2009 年 5 月 4 日、5 日、6 日，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时间确定为 2009 年 5 月 6 日。若上述时间有所调整，本公司将通过公告形式另行通知。

五、本次改革相关证券停复牌安排

1、本公司董事会已申请公司股票自 2009 年 3 月 25 日起停牌，并于 2009 年 4 月 13 日公告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等相关文件；

2、本公司董事会将在 2009 年 4 月 16 日之前（含 2009 年 4 月 16 日）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相关证券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3、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相关证券停牌。

六、查询和沟通渠道

热线电话：0917--3622253

传真：0917—3622392

电子信箱：dsh@changling.com.cn

公司网站：<http://www.changling.com.cn>

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

目录

释义	8
一、公司基本情况	9
二、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结构的形成及历次变动情况	12
三、非流通股股东基本情况	20
四、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23
五、股权分置改革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34
六、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及其处理方案	36
七、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	37
八、备查文件目录	40

释义

本说明书中，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S*ST 长岭、长岭股份、本公司、公司	指 长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国资委	指 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宝鸡市国资委	指 宝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长岭集团	指 陕西长岭集团有限公司
烽火集团	指 陕西烽火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电子集团	指 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为烽火集团母公司，持有烽火集团 63.77%的股权
本说明书	指 长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重大资产重组	指 本公司拟向电子集团出售评估值为 12,575.78 万元的资产及拟发行股份购买烽火集团评估值为 70,584.02 万元的经营性资产
保荐机构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
相关股东会议	指 为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而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
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	指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
对价安排	指 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所持股份上市流通权同意以缩股和送股形式对全体流通股股东安排对价，即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非流通股 A 股股东每 10 股缩为 5 股，流通 A 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 A 股可获送 1 股股份（以资本公积转增方式）
限售期	指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应当遵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股份不得上市交易或者转让的期限和分步上市流通的期限
重整计划	指 经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长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注册中文名称：长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英文名称：CHANGLING（GROUP）CO., LTD.

法定代表人：王瑄

首次注册日期：1992 年 9 月 15 日

住所：陕西省宝鸡市清姜路 75 号

邮编：721006

董事会秘书：杨婷婷

电话：0917—3622253

传真：0917—3622392

电子信箱：dsh@changling.com.cn

经营范围：家用电器产品、机电产品、软件技术开发以及相关的进出口贸易

（二）公司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1、近三年来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08 年 9 月 30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4,310.59	36,248.88	62,003.44	61,001.97
负债总额	120,215.36	120,958.48	130,761.73	125,071.20
归属于母 公司股东 权益	-85,904.77	-87,576.31	-71,647.64	-65,178.56

资产负债率	350.37%	333.69%	210.89%	205.03%
-------	---------	---------	---------	---------

2、近三年来损益表主要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08年1-9月	2007年度	2006年度	2005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5,913.74	25,354.62	34,184.41	22,170.35
利润总额	-1,195.17	-40,898.28	-4,208.74	-3,139.97
净利润	-1,195.17	-40,875.63	-4,196.54	2,941.21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4,137.50	-2,718.65	-3,083.34

3、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08年9月	2007年度	2006年度	2005年度
每股收益（元）	-0.03	-1.03	-0.11	0.07
净资产收益率（全面摊薄%）	-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全面摊薄%）	-	-	-	-
每股净资产（元）	-2.23	-2.20	-1.80	-1.71

注：上述财务数据或财务指标计算依据均来源于 S*ST 长岭 2006、2007 年度报告和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瑞岳华审字[2009]第 03578 号《长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2008 年 9 月 30 日）。

（三）公司设立以来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自 1994 年上市以来历次分配情况见下表：

分配年度	分配方式
1993 年度	每 10 股送 2 股派现金 0.20 元（含税）
1994 年度	每 10 股送 2 股派现金 0.60 元（含税）
1995 年度	每 10 股派现金 2.20 元（含税）
1996 年度	每 10 股送 1.8 股转增 0.2 股

（四）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融资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1993 年 12 月 10 日至 1994 年 1 月 20 日，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1993]109 号文批准，采用比例配售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5,000 万股，发行股价 4.55 元/股，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22,750.00 万元，并于 1994 年 5 月 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1996 年 8 月，由陕西省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证发[1996]16 号文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上字[1996]5 号文复审通过，公司以 1995 年末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配售 3.0 股，配股价格为 3.0 元/股，本次配股共计认购股份 4,746.58 万股，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 14,050 万元。

3、1998 年 2 月，由陕西省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证发[1997]32 号文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上字[1998]15 号文复审通过，公司以 1997 年末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配售 2.5 股，配股价格为 4.0 元/股，本次配股共计认购股份 6,988.51 万股，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 23,776 万元。

（五）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

股份类型	持股数（股）	比例（%）
一、非流通股	154,924,880	39.02
其中：国家股	119,026,400	29.98
募集法人股	35,898,480	9.04
二、社会公众股	242,087,705	60.98
三、总股本	397,012,585	100.00

二、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结构的形成及历次变动情况

（一）公司上市前股本结构

1、1992年6月2日经陕西省电子厅、省体改委以陕电企发（92）616号文和陕改发（1992）39号文批准,同意国营长岭机器厂整体改制，独家发起设立长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时,陕西省国资局以陕国工（1992）012号文批准：对发起人经评估的国有经营性净资产15,152万元，按1:1折股，设置为普通国家股。1992年7月26日经人民银行陕西省分行以陕银复（1992）52号文批准，发行内部职工股3,528.5万股，发行法人股2,471.5万股。

1992年9月15日，公司按实收资本21,152万元，在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资金21,152万元，股本总额21,152万股。股本结构为：

股权性质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国有股：		
国家股	15,152.00	71.63
募集法人股	2,471.50	11.69
内部职工股	3,528.50	16.68
合计	21,252.00	100.00

2、1993年6月，根据国家体改委颁布的《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公司对保留在股份公司内部的属于“涉及国家安全”的军工产业项目资产进行了剥离,国有资产由15,152万元调减为8,808万元，国家股调减为8,808万股。同月，为了规范改制评估中的会计处理，根据省国资局陕国字[1993]013号文件批准及中国证监会审核同意缩减国家股股本金2,752万元，国家股股本调整为6,056万股。公司股本结构为：

股权性质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	----------	---------

国有股：		
国家股	6,056.00	50.23
募集法人股	2,471.50	20.50
内部职工股	3,528.50	29.27
合计	12,056.00	100.00

（二）公司上市后历次股本变动的情况

1、1993 年 12 月 9 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证监发审字[1993]109 号文件），公司采用半年期定额储蓄存款摇号的形式，于 1993 年 12 月 20 日至 1994 年 1 月 20 日在西安、宝鸡两地公开发售，发行价每股 4.55 元。发行完成后，在扣除部分中介费用后，公司共募集资金 21,950 万元，股本增加 5,000 万股，公司总股本 17,056 万股。

类别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非流通股份		
其中：国家股	6,056.00	35.51
募集法人股	2,471.50	14.49
内部职工股	3,528.50	20.69
已流通股份	5,000.00	29.31
合计	17,056.00	100.00

2、1994 年 9 月 24 日经公司第五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1993 年度分配方案为国家股、法人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 2.20 元(含税),个人股(包括内部职工股)每 10 股送 2 股,另派发现金 0.20 元。此次利润分配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18,761 万股，股本结构为：

类别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非流通股份		
其中：国家股	6,056.00	32.28

募集法人股	2,471.50	13.17
内部职工股	4,234.20	22.57
流通 A 股	6,000.00	31.98
合计	18,761.70	100.00

3、1994 年 11 月 9 日，公司内部职工股上市流通,公司股本结构为:

类别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非流通股份		
其中：国家股	6,056.00	32.28
募集法人股	2,471.50	13.17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9.00	0.05
流通 A 股	10,225.20	54.50
合计	18,761.70	100.00

4、1995 年 4 月 29 日，根据公司第六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 1994 年度分配方案，对全体股东实施每 10 股送 2 股红股的方案。本次送红股总数为 3752.34 万股，送红股后，公司股本总额为 22514.04 万股。

类别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非流通股份		
其中：国家股	7,267.20	32.28
募集法人股	2,965.80	13.17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10.40	0.05
流通 A 股	12,270.64	54.50
合计	22,514.04	100.00

5、1996 年 5 月 21 日，根据公司第七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配股方案，陕西省

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证发[1996]16 号文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上字[1996]5 号文复审通过,公司以 1995 年末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配售 3.0 股,配股价格为 3.0 元/股,本次配股共计认购股份 4,746.58 万股。本次配售后公司股本结构为:

类别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非流通股份		
其中:国家股	8,127.20	29.81
募集法人股	2,991.54	10.97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12.84	0.05
法人股转配股	176.53	0.65
流通 A 股	15,952.51	58.52
合计	27,260.62	100.00

6、1997 年 6 月 8 日,经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996 年度分配方案为按 1996 年末公司总股本为基数计算,每 10 股送 1.8 股,将公司截至 1996 年末的资本公积金的一部分转增为股本,转增比例为每 10 股转增 0.2 股,共计送红股 4,906.9122 万股,转增股本 545.2125 万股。本次分配后,公司股本结构为:

类别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非流通股份		
其中:国家股	9,752.64	29.81
募集法人股	3,589.85	10.97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15.41	0.05
法人股转配股	211.84	0.65
流通 A 股	19,143.01	58.52
合计	32,712.75	100.00

7、1998 年 2 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上字[1998]15 号文批准,公司以 1997 年末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配售 2.5 股,本次配股共计认购股份 6,988.51 万股,公司总股本增至 39,701.26 万股。本次配售后,公司股本结构为:

类别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非流通股份		
其中：国家股	11,902.64	29.98
募集法人股	3,589.85	9.04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12.95	0.03
法人股转配股	260.74	0.66
流通 A 股	23,935.08	60.29
合计	39,701.26	100.00

8、2000 年 10 月 18 日，根据政策安排，公司法人股转配股上市流通，本次股份变动后，公司股本结构为：

类别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非流通股份		
其中：国家股	11,902.64	29.98
募集法人股	3,589.85	9.04
流通 A 股	24,208.77	60.98
合计	39,701.26	100.00

9、截至 2008 年 10 月 25 日（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上述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公司登记在册的非流通股股东共 17 家。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非流通股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陕西国有资产管理局	119,026,400	29.98
2	中国工行陕西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18,720,000	4.72
3	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880,000	0.73
4	上海鑫黎实业有限公司	2,500,000	0.63

5	中国银行宝鸡支行劳动服务公司	2,160,000	0.54
6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二师	1,440,000	0.36
7	中国农行宝鸡支行职工技术服务部	1,440,000	0.36
8	宝鸡证券公司	1,440,000	0.36
9	华能科技公司	1,338,480	0.34
10	河北宾馆	1,152,000	0.29
11	石家庄万明金属再生有限公司	1,080,000	0.27
12	陕西高教仪器设备公司	432,000	0.11
13	上海步欣工贸有限公司	432,000	0.11
14	上海星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80,000	0.10
15	达名工贸实业公司	288,000	0.07
16	陕西东大经贸公司	144,000	0.04
17	北京海问证券事务所	72,000	0.02
合计		154,924,880	39.02

部分持股单位因划转、重组、转让等情况发生变化，说明如下：

（1）陕西省国有资产管理局因陕西省政府机构改革现已撤销，其国有资产管理职责由陕西省国资委履行。2005 年 9 月 29 日，经陕西省国资委陕国资产权发[2005]298 号文批准，并经陕西省人民政府同意，陕西省国资委与宝鸡市国资委签署了《关于陕西省省属部分国有企业划转宝鸡市协议》，决定以 2004 年 12 月 31 日企业财务决算数字为准，将包括公司在内的 21 户宝鸡市辖区内的省属企业整体划归宝鸡市国资委管理；

（2）经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二师师办发[2006]118 号文批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二师持有的全部长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转给农二师绿原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机构字[2000]197 号文批准，宝鸡证券公司及其他三家公司重组成立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经河北省体改委冀体改委流通字[1996]6 号文、河北省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冀国资发[2001]12 号文批准，河北宾馆改组并更名为河北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5) 2001 年 12 月 28 日,石家庄万明金属再生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全部 S*ST 长岭股份转让给石家庄大明铜业有限公司;

(6) 2006 年 12 月,中国农行宝鸡支行职工技术服务部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所持股份转让给蚌埠市中科资讯有限责任公司。

(7) 1992 年 8 月,中国工商银行宝鸡分行(以下简称“工行宝鸡分行”)以中国工商银行陕西省信托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行陕西省信托公司”)的名义,认购长岭股份法人股。1996 年 12 月,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转发〈国务院批转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中国工商银行等四家银行与所属信托投资公司脱钩意见的通知〉》(银发[1995]188 号),中国工商银行陕西省分行(以下简称“工行陕西省分行”)将其所持有的工行陕西省信托公司的股权全部予以转让,同时收回了其委托工行陕西省信托公司投资的全部股权,包括通过并帐处理的工行宝鸡分行委托代持的长岭股份 1872 万股法人股股份。根据财政部《关于委托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处置中国工商银行部分不良资产的通知》(财金函[2005]60 号),2005 年 5 月 28 日,工行陕西省分行与华融公司西安办事处签署的《非信贷风险资产转让协议》,将上述股份转让给华融公司持有。

10、2009 年 4 月 8 日,根据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07]宝市中法破字第 14-31 号)裁定,现将除第一大非流通股股东宝鸡市国资委持有的国有股让渡的股权外的其他非流通股股东让渡的股权 1706.40 万股划转至管理人证券账户中。其中由于达名工贸实业公司、陕西东大经贸公司持有的股票为实物股票不能拆分,华能科技公司持有的股票因其他原因被司法冻结,因此这三家公司让渡的股权仍冻结或轮候在其账户上,暂无法划转。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非流通股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陕西国有资产管理局	119,026,400	29.98
2	中国工行陕西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9,360,000	2.36
3	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440,000	0.36

4	上海鑫黎实业有限公司	1,250,000	0.31
5	中国银行宝鸡支行劳动服务公司	1,080,000	0.27
6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二师	720,000	0.18
7	中国农行宝鸡支行职工技术服务部	720,000	0.18
8	宝鸡证券公司	720,000	0.18
9	华能科技公司	1,338,480	0.34
10	河北宾馆	576,000	0.15
11	石家庄万明金属再生有限公司	540,000	0.14
12	陕西高教仪器设备公司	216,000	0.05
13	上海步欣工贸有限公司	216,000	0.05
14	上海星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90,000	0.05
15	达名工贸实业公司	288,000	0.07
16	陕西东大经贸公司	144,000	0.04
17	北京海问证券事务所	36,000	0.01
18	长岭股份破产管理人	17,064,000	4.30
合计		154,924,880	39.02

三、非流通股股东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介绍

1、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宝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办公地址：宝鸡市宝福路 1 号

负责人：袁军晓

2、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2005 年 9 月 29 日，经陕西省国资委陕国资产权发[2005]298 号文批准，并经陕西省人民政府同意，陕西省国资委与宝鸡市国资委签署了《关于陕西省省属部分国有企业划转宝鸡市协议》，决定以 2004 年 12 月 31 日企业财务决算数字为准，将包括公司在内的 21 户宝鸡市辖区内的省属企业整体划归宝鸡市国资委管理。

上述股权变更完成后，宝鸡市国资委将持有公司股份 119,026,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98%，为公司第一大非流通股股东。

截至目前，上述股权划转尚未完成。宝鸡市国资委承诺：在长岭股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完成相关股权变更手续，否则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将延期。

（二）截至公告日与上市公司之间互相担保、互相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签署日，陕西省国资委、宝鸡市国资委与公司不存在互相担保、互相资金占用情况。

（三）非流通股股份权属情况及对改革方案实施的影响

1、宝鸡市国资委持股权属情况及影响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提议股东为宝鸡市国资委，持有公司股份 119,026,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98%，占公司非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76.83%，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2008 年 10 月 30 日，根据《重整计划》，对陕西国有资产管理局（现为宝鸡市国资委）持有的 80%的股份（95,221,120 股）予以司法冻结。2009 年 1 月 9 日，为保证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前不发生股权变动，经长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向宝鸡市中院申请，将宝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的公司国有股 119,026,400 股的 20%即 23,805,280 股予以冻结。

2、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有无权属争议、质押、冻结和其他应说明的情况

2008 年 10 月 30 日，根据《重整计划》，对除陕西国有资产管理局（现为宝鸡市国资委）之外的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 50%的股份予以冻结。其中达名工贸实业公司、陕西东大经贸公司持有的股份为实物股票，不能作拆分冻结，须将整张股票全部冻结，故上述两股东持有的 288,000 股和 144,000 股全部冻结。华能科技公司全部股份因其本公司债务问题，早已被全部司法冻结，本次对其持有的 50%股份 669,240 股予以轮候冻结。2009 年 4 月 8 日，根据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07]宝市中法破字第 14-31 号）裁定，现将除第一大非流通股股东宝鸡市国资委持有的国有股让渡的股权外的其他非流通股股东让渡的股权 1706.40 万股划转至管理人证券账户中。其中由于达名工贸实业公司、陕西东大经贸公司持有的股票为实物股票不能拆分，华能科技公司持有的股票因其他原因被司法冻结，因此这三家公司让渡的股权仍冻结或轮候在其账户上，暂无法划转。

（四）非流通股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非流通股股东的陈述以及本公司的合理核查，截至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发现主要非流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五）非流通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以及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根据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的陈述和登记公司的查询结果，截至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公告前两日均未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前六个月内，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六）其他应说明的情况

本公司聘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

四、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4]3号）和中国证监会、国资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商务部《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以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证监发[2005]86号）的有关规定，为了保持市场稳定发展、保护投资者特别是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主要非流通股股东以书面形式委托公司董事会召集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一）改革方案概述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向流通股股东以不对等缩股和送股为对价，即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按照 10:5 比例进行缩股，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非流通 A 股股东所持 A 股股份每 10 股缩为 5 股。

同时，以公司现有股本 39,701.2585 万股为基数，以截止 2008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资本公积金向本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本，每 10 股股份获得转增 1 股。

公司以非流通股缩股部分和经审计的 2008 年 9 月 30 日的全部盈余公积用于弥补公司未弥补亏损。

对价安排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原非流通股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1、对价安排的形式和数量

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非流通 A 股股东所持 A 股股份每 10 股缩为 5 股，公司以资本公积定向转增的方式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 A 股股东每 10 股送 1 股。

2、对价安排的执行方式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若获得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对价安排，流通股

股东所获得的股份，由登记公司根据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持股数量，按比例自动计入账户。对于获付不足1股的余股，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上市公司权益分派及配股登记业务运作指引》中的零碎股处理方法处理。

3、追加对价方案的安排

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4、执行对价安排情况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执行对价安排前		执行对价	执行对价安排后	
		持股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持股数（股）	比例（%）
1	陕西国有资产管理局	119,026,400	29.98	59,513,200	59,513,200	17.31
2	中国工行陕西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9,360,000	2.36	4,680,000	4,680,000	1.36
3	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440,000	0.36	720,000	720,000	0.21
4	上海鑫黎实业有限公司	1,250,000	0.31	625,000	625,000	0.18
5	中国银行宝鸡支行劳动服务公司	1,080,000	0.27	540,000	540,000	0.16
6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二师	720,000	0.18	360,000	360,000	0.10
7	中国农行宝鸡支行职工技术服务部	720,000	0.18	360,000	360,000	0.10
8	宝鸡证券公司	720,000	0.18	360,000	360,000	0.10
9	华能科技公司	1,338,480	0.34	669,240	669,240	0.19
10	河北宾馆	576,000	0.15	288,000	288,000	0.08
11	石家庄万明金属再生有限公司	540,000	0.14	270,000	270,000	0.08
12	陕西高教仪器设备公司	216,000	0.05	108,000	108,000	0.03
13	上海步欣工贸有限公司	216,000	0.05	108,000	108,000	0.03
14	上海星神电	190,000	0.05	95,000	95,000	0.03

	子科技有限公司					
15	达名工贸实业公司	288,000	0.07	144,000	144,000	0.04
16	陕西东大经贸公司	144,000	0.04	72,000	72,000	0.02
17	北京海问证券事务所	36,000	0.01	18,000	18,000	0.01
18	长岭股份破产管理人	17,064,000	4.30	8,532,000	8,532,000	2.48
	合计	154,924,880	39.02	77,462,440	77,462,440	22.53

5、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可上市流通时间（预计）
1	陕西国有资产管理局	17,187,946	G+12 个月
		17,187,946	G+24 个月
		25,137,308	G+36 个月
2	中国工行陕西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4,680,000	G+12 个月
3	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720,000	G+12 个月
4	上海鑫黎实业有限公司	625,000	G+12 个月
5	中国银行宝鸡支行劳动服务公司	540,000	G+12 个月
6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二师	360,000	G+12 个月
7	中国农行宝鸡支行职工技术服务部	360,000	G+12 个月
8	宝鸡证券公司	360,000	G+12 个月
9	华能科技公司	669,240	G+12 个月
10	河北宾馆	288,000	G+12 个月
11	石家庄万明金属再生有限公司	270,000	G+12 个月

12	陕西高教仪器设备公司	108,000	G+12 个月
13	上海步欣工贸有限公司	108,000	G+12 个月
14	上海星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5,000	G+12 个月
15	达名工贸实业公司	144,000	G+12 个月
16	陕西东大经贸公司	72,000	G+12 个月
17	北京海问证券事务所	18,000	G+12 个月
18	长岭股份破产管理人	8,532,000	G+12 个月

注：1、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为 G 日；

2、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与重大资产重组同步进行，本表未反映若资产重组同时实施后拟重组方获得上述股份而产生的股份流通锁定安排。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潜在大股东烽火集团和电子集团承诺对所持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实施之日起自动锁定 36 个月。

6、改革方案实施后股份结构变动表

改革前			改革后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 例 (%)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 例 (%)
一、未上市 流通股份合 计	154,924,880	39.02	一、有限售 条件的流通 股合计	77,462,440	22.53
二、流通股 份合计	242,087,705	60.98	二、无限售 条件的流通 股合计	266,296,476	77.47

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与重大资产重组同步进行，本表未反映重大资产重组后的股权比例变化。

7、流通股股东的权利与义务

(1) 流通股股东的权利:

◆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告之日起, 公司为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表达意见提供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沟通渠道。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告之日起五日内, 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上述渠道主张权利、表达意见。

◆在召开相关股东会议之前, 公司将不少于两次公告召开相关股东会议的提示公告。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中, 流通股股东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投票可以采取现场投票或委托公司董事会投票或通过网络投票行使投票权。

◆公司董事会将负责办理向流通股股东就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征集投票权事宜。

◆相关股东会议就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做出决议, 不仅需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而且还需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流通股股东的义务:

公司流通股股东除公司章程规定义务外, 还需特别注意, 若股东不能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进行表决, 则有效的相关股东会议决议对全体股东有效, 并不因某位股东不参会、放弃投票或投反对票而对其免除。

(二) 保荐机构就本次改革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公司聘请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机构, 协助制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并出具保荐意见书。海通证券对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如下:

1、对价测算方法

在股权分置的市场中, 存在流通股股东对于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不流通的预期, 导致股权分置市场的股票价格除了反映公司内在价值外, 还包含了其不流通的预期形成的价值, 称之为流通股的流通权价值。只要这种市场格局不被打破, 这种预期将一直存在, 流通股的流通权价值也将一直存在。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要获得其所持股份的流通权将打破流通股股东的稳定预期, 从而影响公司流通股股东的流通

权价值。理论上，随着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的上市流通，流通权的价值将归于零。因此，非流通股股东须为此执行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流通权价值的对价安排。

考虑到公司上市以来通过首次发行和两次配股共三次融资，流通股股东以超过全流通市场中公司合理市盈率的价格认购公司股份，为公司全体股东做出了较大贡献。本方案试图以非流通股股东实行单方面缩股和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向流通股股东送股的方式补偿流通股股东以超额溢价认股所做出的贡献，从而使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股份获得流通权。流通股股东应获得的对价比例公式如下：

$$\text{对价比例 (R)} = \text{超额溢价 (P)} / \text{改革前流通股市值 (M)}$$

2、理论对价测算过程

(1) 计算因首次发行和配股时非流通股股东从流通股股东处获得的超额溢价，即流通权价值。截至目前，公司分别于 1993 年、1996 年和 1998 年在股权分置的市场条件下进行融资。三次融资情况分别如下：

A、1993 年首次公开发行

股份类别	发行数量（万股）	发行价格（元）	募集资金（万元）
社会公众股	5,000	4.55	22,750
合计	5,000	4.55	22,750

B、1995 年配股

股份类别	配股前持股数量（万股）	可配数量（万股）	实际配售数量（万股）	实际配售金额（万元）	配股后持股数量（万股）
非流通股	10,243.40	3,073.02	1,064.71	3,194.13	11,308.11
流通 A 股	12,270.64	3,681.19	3,681.87	11,045.61	15,952.51
超额股数			2,617.16		

C、1997 年配股

股份类别	配股前持	可配数量	实际配售数	实际配售金	配股后持股
------	------	------	-------	-------	-------

	股数量（万 股）	（万股）	量（万股）	额（万元）	数量（万股）
非流通股	13,569.74	3,392.43	2,194.44	8,785.76	15,766.18
流通 A 股	19,143.01	4,785.75	4,792.07	19,168.28	23,935.08
超额股数			2,597.63		

我国证券市场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已基本完成，定价机制也逐步与国际成熟市场靠拢。在成熟证券市场上，首次公开发行市盈率一般要低于二级市场市盈率的 20% 左右，为保守起见，我们认为 S*ST 长岭在首次发行和配股时获得的市盈率低于二级市场市盈率的 40%，即可获得 12 倍发行市盈率的定价。在 S*ST 长岭首发和配股时，市场处于一个股权分置的状态，首次发行时的实际发行市盈率为 13 倍（全面摊薄），1995 年配股时的实际发行市盈率为 8.1 倍，1997 年配股时的实际发行市盈率为 36 倍。因此，S*ST 长岭流通股股东 1993 年首发时认购股份的超额市盈率为 1 倍，1995 年配股时认购股份的超额市盈率为-3.9 倍，1997 年配股时认购股份的超额市盈率为 24 倍。

计算超额溢价	首次公开发行	1995 年配股	1997 配股
成熟市场市盈率（E0）	12 倍	12 倍	12 倍
实际发行市盈率（E1）	13 倍	8.1 倍	36 倍
超 额 市 盈 率 （ E2 = E1-E0）	1 倍	-3.9 倍	24 倍
发行时每股收益（S）	0.34 元/股	0.37 元/股	0.11 元/股
流通股多认购数量（N）	5,000 万股	2,617.16 万股	2,597.63 万股
超 额 溢 价 （ P0 = S×E2×N）	1,700	——	6,857.74
非流通股持股比例（B）	70.69%	41.48%	39.71%
非流通股股东享受的超 额溢价（P=P0×B）	1,201.73	——	2,723.21

超额溢价合计 $P=P_1+P_2+P_3=1,201.73$ 万元+2,723.21 万元=3,924.94 万元通过以上计算, S*ST 长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首次发行和配股方式在资本市场获得的超额溢价合计为 3,924.94 万元。

(2) 计算改革前流通股市值

我们以截至 2009 年 2 月 27 日公司流通股收盘价的前 30 个交易日的算术平均价 6.16 元/股为计算基准, 由此得出改革前 A 股流通股市值 M 为 149,115.12 万元, 计算公式如下:

改革前流通股市值 (M) = A 股流通股平均交易价格×流通股数量 $M=6.16$ 元/股×24,208.77 万股=149,126.02 万元

(3) 计算理论对价比例

按照对价比例的公式 ($R=P/M$), 经过计算得出公司流通股股东应获得的对价比例为 1: 0.03。对价比例 (R) = $P/M=3,924.94$ 万元/149,126.02 万元=0.03。

3、实际对价的确定

为维护上市公司长远发展、尽快恢复公司利润分配能力, 同时兼顾流通股股东利益, 本公司设计了以非流通股东单方面缩股部分及盈余公积弥补亏损、以资本公积转增送股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送 1 股的方案。具体如下:

公司以经审计的 2008 年 9 月 30 日的股本和资本公积数为准, 公司全部非流通股按照 10:5 比例进行缩股, 同时, 以资本公积定向转增的形式对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送 1 股, 即以非流通股的缩股和对流通股的定向转增作为股改对价。对全体股东的持股比例变化而言, 本次股改方案实施效果等同于: 以公司经审计的 2008 年 9 月 30 日会计报表的股本数 39,701.26 万股为准, 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赠送 2.7 股。两种对价方式计算比较如下:

单方面缩股+资本公积送股方式					
	股本	持股比例	对价	对价后	持股比例
非流通股东	154,924,880	39.02%	-77,462,440	77,462,440	22.53%
流通股股东	242,087,705	60.98%	24,208,771	266,296,476	77.47%
合计	397,012,585	100.00%		343,758,916	100.00%

缩股比例	0.5				
资本公积转增送股比例	0.1				
可比送股方式					
	股本	持股比例	对价	对价后	持股比例
非流通股股东	154,924,880	39.02%	-65,462,288	89,462,592	22.53%
流通股股东	242,087,705	60.98%	65,462,288	307,549,993	77.47%
合计	397,012,585	100.00%		397,012,585	100.00%
送股比例	27.04%				

上表中送股比例计算过程如下：

实施股改后流通股所占比例

$$=242,087,705 \times 1.1 / (154,924,880 \times 0.5 + 242,087,705 \times 1.1) = 77.47\%$$

假设实际支付给流通股股东对价的送股比例为 X，则有

$$242,087,705 \times (1+X) / 397,012,585 = 77.47\%$$

X=27.04%，即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对价等同于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送 2.7 股。

公司以非流通股缩股部分和经审计的 2008 年 9 月 30 日的全部盈余公积用于弥补公司未弥补亏损。

此外，拟重组方烽火集团将以认购本公司定向增发股份的方式注入资产，这将增强本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亦可视为股改对价的一部分。

4、方案实施对流通股股东权益影响的评价

根据以上分析，S*ST 长岭非流通股股东为取得所持股票流通权向流通股股东安排的股份对价远高于理论对价水平，体现了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对流通股股东权益的保护和对投资者的尊重。

同时，S*ST 长岭作为*ST 公司已严重资不抵债、正常经营开展艰难，目前面临的是生存问题，实现资产重组、债务重组是解决公司生存问题的关键，也是保障流通股股东权益的必要途径。虽然公司自 2005 年以来围绕资产重组、转换机制做了大量工作，冰箱业务的生产经营状况有一定程度的改观、纺电业务在行业内有一定优势，但严重资不抵债的状况尚未得到根本的改观，依靠公司自身的经营和积累无法解决公司面临的生存问题。

2007 年 12 月 5 日，本公司收到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决定书》开始破产重整程序。2008 年 9 月 16 日，本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通过重整计划。2008 年 10 月 25 日，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于裁定批准了长岭股份重整计划，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债务重整计划正在执行中。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同时，重组方烽火集团拟以主要经营性资产注入本公司的方式对本公司实施资产重组。

当前，能够顺应国家政策要求及早完成股改工作，解决股权分置问题、实现全体股东利益一致、保持公司的正常市场地位，将为公司实现持续快速发展奠定基础，并有效保障流通股股东的权益。

保荐机构认为，S*ST 长岭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充分体现了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的原则，在综合考虑公司基本面和全体股东即期利益和未来利益的基础上，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和市场稳定。

（三）非流通股股东做出的承诺事项以及为履行其承诺义务提供的保证安排

1、法定承诺事项

公司提议股东及同意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股份限售义务。

2、特别承诺

为了支持 S*ST 长岭的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宝鸡市国资委现第一大股东，作出以下特别承诺：

在本次股改方案实施前，对于未明确表示同意股改方案的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及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存在其应执行对价安排部分的股份被冻结、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且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未能解除其应执行对价安排部分的股份冻结、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承诺在依据重整计划让渡的国有股数额内对上述非流通股股东应执行的对价安排先行代为垫付，代为垫付后，上述股东所持原非流通股股份如上市流通，应征得宝鸡市国资委或长岭股份重组方的同意，并偿还代为垫付的股票或折算成款项偿还后，由 S*ST 长岭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特别承诺：在 S*ST 长岭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经 S*ST 长岭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依照经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生效的长岭股份重整计划取得流通股股东和非流通股股东让渡的相关股份的前提下，在 S*ST 长岭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过程中同意承继宝鸡市国资委上述承诺中的权利和义务。

3、承诺事项的实现方式

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安排对价之后，提议股东及同意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将委托 S*ST 长岭到深圳登记公司将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办理锁定，从技术上保证非流通股股东严格履行承诺义务。

4、承诺事项的担保安排

本公司提议股东及同意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对各项承诺具备完全的履约能力，故不需要进行担保安排。

5、承诺事项的违约责任

公司提议股东及同意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未按承诺文件的规定履行承诺时，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6、承诺人声明

公司提议股东及同意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声明：

“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五、股权分置改革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一）公司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股权分置改革有利于形成公司治理的共同利益基础，有利于形成有效的约束机制，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1、有利于消除股东之间的利益冲突，形成公司治理的共同利益基础

股权分置改革后非流通股股东的股权价值将直接与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相关，股票价格将成为公司股东价值评判的主要标准，从而消除了因股权分置造成的流通股股东和非流通股股东之间的利益冲突，股东价值取向将趋于一致，有利于改善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上市公司也将因此获得更加牢固稳定的发展基础。

2、有利于形成有效的约束机制

股权分置改革后，股价真正成为公司价值的表现形式，股价的变化直接关系到股东利益的实现，从而形成上市公司多层次的内外部监督和约束机制。控股股东如利用其手中的控制权谋求不当利益，将导致其资产的更大损失，也可能会引致股价下跌引起的市场并购行为，导致大股东面临丧失控制权的压力，从而形成比较完备的市场约束机制和市场监管力量。

3、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股权分置改革后，非流通股所持股份的流动性增强，为引入股权激励机制奠定了基础，同时也为将来公司运用股权并购等资本市场和现代金融工具创造了条件，有利于公司进行包括资本运作、兼并收购等扩张方式在内的动作，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对公司治理的影响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不存在不得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情形；

二、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有利于实施资产重组，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恢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三、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提出的股权分置改革的方案符合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规定，兼顾了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四、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程序的安排符合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规定。”

为此，本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

六、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及其处理方案

（一）关于公司股票价格出现较大波动的风险

由于影响证券市场的因素众多，使股票价格走势具有很强的不确定性和难预测性。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公司股票二级市场走势可能出现较大波动，甚至超出预计的合理范围。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的程序，忠实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同时，本公司也提醒投资者，尽管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将有利于 S*ST 长岭的持续发展，但方案的实施并不能给 S*ST 长岭的盈利和投资价值立即带来根本性的改变，投资者应根据 S*ST 长岭披露的信息进行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二）关于本方案无法获得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风险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存在无法获得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可能。

如果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获得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公司董事会将在两个工作日内公告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次日复牌。

公司将利用多种渠道与流通股股东进行充分沟通，使流通股股东深刻理解股权分置改革的重大意义，深刻理解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为推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做出的积极努力，从而支持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该方案尚未实施完毕，存在不能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七、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

（一）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

1、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号

电话：021-23219520

传真：021-63411354

保荐代表人：孙迎辰

项目主办人：潘晓文

联系人：陈继云、马步青

2、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郭斌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F407

电话：010-66413377

传真：010-66412855

经办律师：郭斌 贺伟平

（二）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建议书的前两日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以及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经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查，在 S*ST 长岭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海通证券及签字保荐代表人未持有 S*ST 长岭流通股股份；在 S*ST 长岭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六个月内，海通证券及签字保荐代表人未买卖 S*ST 长岭流通股股

份。

经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自查,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及经办签字律师在 S*ST 长岭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未持有 S*ST 长岭流通股股份;在 S*ST 长岭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六个月内,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及经办签字律师未买卖 S*ST 长岭流通股股份。

(三) 保荐意见结论

公司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聘请的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保荐意见,其结论如下:

“在 S*ST 长岭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意见、事实(包括通过 S*ST 长岭取得的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其他当事人的有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以及相关承诺得以实现的前提下,本保荐机构认为: S*ST 长岭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程序和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五部委(中国证监会、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商务部)《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S*ST 长岭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安排的对价合理,相关承诺真实有效,保护了流通股股东的利益。基于上述理由,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 S*ST 长岭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工作。”

(四) 律师意见结论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接受 S*ST 长岭的委托,对 S*ST 长岭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如下:

长岭股份尚未在登记公司办理变更登记的非流通股股东具备参与本次股改的主体资格;长岭股份现时国家股持有人宝鸡市国资委具备提出本次股改动议的主体资格;长岭股份和重组方关于本次股改之承诺是其真实意思表示,具有法律约束力和可操作性;本次股改方案对价安排之方式未违反《公司法》、《股改管理办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实施本次股改方案后,长岭股份之国家股

比例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国有股权管理相关文件之禁止性规定；长岭股份本次股改方案已经陕西省国资委原则同意并取得了《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国有股股权管理备案表》，符合《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国有股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国有股股权管理审核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之规定；长岭股份董事会决定将股东大会和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合并召开、将全部非流通股（包括依据《长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让渡的非流通股）按比例缩股及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作为同一事项进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股改管理办法》之规定；长岭股份本次股改在目前阶段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股改方案之实施尚须严格履行其他未完成的相关法定义务及程序。

八、备查文件目录

- （一）保荐协议；
- （二）非流通股股东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协议文件；
- （三）陕西省国资委对改革方案的意向性批复；
- （四）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函；
- （五）保荐意见书；
- （六）法律意见书；
- （七）保密协议；
- （八）独立董事意见函。

（本页无正文，为长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长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的签署页）

长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 四月 十一 日